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26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热电联产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冬季供热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大的民生保障工程。根据张掖发电公司热力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请示及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要求，依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规定的定价权限，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参照周边市州热价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经委党组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张掖发电公司热电联产热力出厂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热力出厂价格

热力出厂价格制定为：27.10元/吉焦。

二、相关要求

热力出厂价格制定后，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节流增效，降低成本，确保供热质量；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地向社会进行宣传，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

此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甘州区发改局。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
